Globethics Repository



Comparison and Mutual-Interpretation between sin and Karma (original in Chines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He, Fangyao
Publisher	Nordic Forum of Sino- Western Studie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4 07:57:3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680

“原罪”与“业力”之比较与互释

何方耀

（华南农业大学宗教与文化交流研究中心，广州，510642 广东省，中国）

提要：“原罪”（Original Sin）和“业力”（Karma）分别是基督宗教（Christianity）和佛教的核心概念和理论基石，它们决定了基督教的罪感文化特色和佛教的业报文化特色。本文从梳理原罪与业力的基本内涵开始，对两个概念的相通点和相异点进行了分析对比，认为原罪与业力存在六个方面的相通之处，同时也有着四个方面的分歧之处。最后，文章对“别善恶”何以是罪这个基督教最容易引起歧义的问题用佛教业力观念进行了解读和阐释，期望对基督教和佛教这两个世界性宗教核心概念深处的对话和互释有所推进。

关键词：原罪；业力；比较；相通点；分歧

作者：何方耀，历史学教授，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510642，中国广东省；电子邮箱：hefangyao@ vip. tom. com；920151280@ qq. com.

“原罪”（Original Sin）和“业力”（Karma）分别是基督宗教（Christianity）和佛教的核心概念和理论基石。按照两个宗教的教义，每个人的“原罪”和“业力”都是与生俱来、无法逃避的。因为“原罪”才有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并以钉死十字架为整个人类赎罪；因为“业力”才有众生的六道轮回，也才有佛法的苦集灭道，止惑消业，解脱生死。近年来在耶、佛对话和比较研究中，学界对“原罪”给予了高度关注，并将其与儒家的“性善论”、（荀子）性恶论、佛教的“苦”、“无明”等观念进行比较研究，取得了令人耳目一新的研究成果，但迄今似未见到“原罪”与“业力”的比较研究论著。本文将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对“原罪”和“业力”，这两个分别代表基督教和佛教特征的核心概念进行对比，分析其内涵与外延之异同、探讨其在各自理论体系中的功能与作用，并试图用佛法的理念对原罪概念上一些费解之处进行阐释，以深化基督教和佛教间的对话和理解，就正于方家同好。

一、原罪与业力的概念梳理

（一）基督宗教的“原罪”概念

基督宗教“原罪”教义的主要依据虽然是旧约中的《创世纪》和新约中保罗的《罗马书》，但新、旧约中都没有明确提出“原罪”这一术语，它是以奥古斯丁为主的神学家根据经典总结出来的一个概念。按照我国学术界传统的解释，原罪是指人类的始祖顺从自己私欲而违背上帝意旨之所言、所行、所想之称，并认为自人类始祖犯原罪后，整个人类都生来有罪，且无法靠自己的力量而不犯罪，故须由救主

基督(Christ)进行救赎。[1]

原罪之罪的具体内容,根据旧约《创世纪》所讲述的亚当、夏娃受蛇引诱偷吃智慧果的故事以及新约《罗马书》中保罗对这一罪行的分析可以将原罪内容概括为四点:

第一、不服从上帝的诫命。上帝在将二人放到伊甸完之后,告诫他们"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2]偷吃的行为就是对上帝诫命的公然违抗。

第二、人类始祖听命于蛇,经受不了魔鬼化身的邪恶诱惑,使上帝赋予人类属灵的智慧和能力丧失殆尽。

第三、吃了智慧果之后,丧失了上帝赋予的永恒灵性,因而成为必死(mortal)之物,并将这必死性(mortality)遗传给了子孙后代。

第四、吃了智慧果之后,失去上帝赋予的纯真无邪的本性,有了分别善恶的能力和趋利避害的本能。[3]

"原罪"中的"罪"(sin)指人类之罪,"原"(original)可以指"起源",也可以指"原因"。[4] 也就是说,这一罪是以后人类的一切罪恶的渊源和基础,以后人类所犯的一切罪行,即所谓本罪(Actual Sin,又称"现犯罪")都是这一罪行的衍生和延续。

有学者从语言学的角度认为"原罪"之"罪"(sin)不能译为"罪(crime)",只能译为"过"。[5] 的确,纯从语言学的角度而言,"过"与"罪"显然有重大区别,不能混为一谈,然而,这种罪显然不是法律或伦理意义上的罪,它具有形而上的意义,因而这种"罪"是超越道德和法律意义的,毋宁说道德上的"罪"和法律上的"罪"在某种意义上都是以此(原罪)为根基的。[6] 的确如此,基督教教义的全部核心就是人与上帝的关系,即被造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造物主上帝的诫命或意志,无条件地遵守上帝与人类之间缔结的"约(covenant)",人类生活的终极目标就是灵魂的拯救,而灵魂获得拯救的必要前提就是获得上帝的恩宠(grace),没有上帝的恩宠人无论如何努力都是徒劳的,所以,反抗上帝,不遵守上帝的诫命或违背与上帝缔结的约,就肯定会失去上帝的恩宠,也就注定不可能得救(salvation),也就必

〔1〕 参见卓新平 Zhuo Xinping 主编《基督教小辞典》*Jidujiao xiao cidian* [The Concise Dictionary of Christianity],(上海 Shanghai:上海辞书出版社 Shanghai cishu chubanshe〔Shanghai Dictionary Press〕,2001),348.

〔2〕《新旧约全书》(和合本) Xinjiuyue quanshu [Chinese nion Version Bible],《旧约》*Jiuyue* [The Old Testament],创世纪 *Chuangshiji*〔Genesis〕2:17.

〔3〕 参见袁经文 Yuan Jingwen,"佛教语境之基督教相似疑难点辨考" Fojiaoyujingzhijidujiaoxiangshiyinandianbiankao【An Explanation of the Christain Similar Knotty Problem under the Buddhist Context】,《宗教学研究》*Zonjiaoxueyanjiue* 【Journalof Studies】,2011 年第 2 期 2011. No. 2,(成都 Chengdu: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Sichuan daxue Daojiao yu zonjiao wenhua yanjiusuo【The Press of Sichuan University】,2011).

〔4〕 见赵敦华 Zhao Dunhua,"奥古斯丁与原罪的观念" Aogushiding yu yuanzui de guanlian【Augustine and the Concept of Sin】,《社会科学战线》*Shihuikexuezhanxian* 【The Front of Social Science】,No. 4.,(北京 Beijing:中国社科出版社 Zhonguoshihuikexuechubanshe【The Press of Social Science of China】,2011).

〔5〕 参见李湜源 Li Tiyuan,"重论中文<圣经>中'罪'字的翻译问题" Chonglunzhongwenshengjingzhongzuizidefanyiwenti【Again on the Translational Problem of Sin in Chinese Bible 】,文中写道:"中文《圣经》"罪"字的原文是希伯来文的"chata""hamartia"、"hamartano"和"hamartema",它们本身都不是宗教性的字,它们的原义是 missing the mark 相当于不中(去声),就是中文的"过"字。"刘小枫 LIU Xiaofeng 主编《"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文化相遇》*Dao and yan*:*huaxiawenhuayujidujiaoxiangyu*〔Way and word:the Confront between Chinese Culture and Christian Culture〕,(上海 Shanghai:上海三联书店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Shanghai Tri-union Bookstore Press〕,1995)638.。另参见李滟波 Li Yanbo,"和合本《圣经》中'罪'与'过'的误译" Heheben shengjing zhong zui yu guo de wuyi"【The Wrong translation of Chinese Union ersion Bible】,《中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Zhongnangongyedaxuexuebao*(*shehuikexueban*)【Journal of Southeast China Industri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tific Version)】,No. 3,(武汉 Wuhan: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Zhongnangongyedaxuechubanshe,【Southeast China Industrial University ress】,2002).

〔6〕 参见耿菲菲 Gen Feifei,"《圣经》中'原罪'的本体论释义" Shengjingzhongyuanzuidebentilunshiyi【Ontological Explanation of Sin in the Holy Bible】,《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Shanxi gaodeng xuexiao shehui kexuexue bao* 【The Social Scientific Journal of Universities in Shanxi 】,No. 9,(太原 Taiyuan:山西社会科学出版社,Shanxi shehui kexue chubanshe,【Shanxi Social Scientific Press】,2007).

然是极大的罪恶。正如奥古斯丁所强调的那样,人类对于造物主,“服从是好的,而与此相反,不听众上帝的意志而听从自己内心则是灾难性的。(人类始祖)在周围其他各种各样的食物十分丰富的时候,这条禁食单独一种食物的命令,对任何人来说,都是既容易服从又便于记忆的,因为那里人类还没有受到抵抗意志的情感的骚扰(不像后来因罪受罚那样);因此,正是由于服从这条戒律的难度很小,所以违背这条戒律所涉的罪是如此之大。”〔7〕

偷吃“分别善恶果(又称智慧果)”,从伦理和法律的角度来说也许的确只能算是一个过错而不能视为罪行,但“由于他(始祖)的罪是违背了神,在比例上它乃是无限大的。罪必须得到补偿,否则神的公正就受到了损害。一件无限大的罪要求无限大的补偿,而只能通过神来代替承认我们的罪,并付出它所要求的最终处罚——死亡。神通过基督的人身作出补偿,债务就被消解了。”〔8〕偷吃行为的关键是违背上帝的诫命,使人与上帝的关系由和谐变成扭曲,即人“从神那里断开或疏远了”,〔9〕人类仅靠自己再也无法回到正常的人神关系。所以原罪的核心就是人神关系的损坏。人与神疏远之后,人就只听命于自己内心不断增长的欲望,一系列罪恶遂由此演生,所以,始祖所犯的罪是以后人类一切罪行的源头和基础,故称之为“原罪”。

(二)佛教的“业力”概念

与“原罪”相比而言,“业力”这一概念就显得更加复杂而难以准确概括,因为大乘佛教和小乘佛教(即南传上座部佛教)对业力的界定有较大差别。总体而言,大乘佛教对业力的界定比较宽泛,而小乘佛教对业力的界定则要严格得多。因此,业力就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内涵。狭义的业力仅指生命个体身口意三种活动所形成的一种力量,并且不包括这种力量所产生的结果,在因果关系中业力只是因的一种;广义的业力解释,则“把造作之体、造作之用、造作之因、造作之果都叫作业,那持其体、显其用、种其因、产其果的力用就是业力。”〔10〕所以个体身口意的活动和群体身口意的活动都可视为业。

“业,梵文叫做 Karma(古译羯磨)。Karma(或 Karman)之字根是 Kar,是去做或去行的意思,所以业力之“业”原是作业或行为的意思。”〔11〕而“业力”两字合用,其中的“力就是力量,力用,由造作而产生的力量和作用,就叫作业力。这是佛教为解释宇宙人生一切因果现象而使用的一个中性名词。”〔12〕无论大小乘教派,都认为业力包括了“身、口、意”三业,即人的思想、语言和行为活动所形成的一种力量。业,虽然是一种活动,但其核心要义是有意志力的活动(volitional actions),“佛教则认为,若无嗔恨及谋杀之动机,无意之误杀,并不能构成一完全之杀业。”〔13〕所以,无心的过失虽然也是活动,但它

〔7〕 奥古斯丁 S. Augustine 著,《上帝之城》*Shangdi zhi cheng*〔The City of God against the Pagans〕,庄陶、陈维振 Zhuang Tao、Chen Weizheng 译,(上海 Shanghai: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daxue chubanshe〔The Press of Fudan University〕2011),254.

〔8〕 休斯顿·史密斯 Huston Smith 著,《人的宗教》*Rendezonjiao*〔The Religions of Man〕刘述先 LIU Shuxian 校订,刘安云 LIU Anyun 译(1958 年出版时书名为 *The Religions of Man*,1991 年再版时改名 *The World's Religions*),(海口 Haikou:海南出版社 Hainan chubanshe〔Hainan Press〕),2001. 371.

〔9〕 同上书第 371 页,Ibid.,p. 371.

〔10〕 吴立民 WU Limin “佛教的‘法身’和‘业力’思想” Fojiao de fasheng he yili sixiang”【On the Thought of Buddhist Dharmakaya and Karma】,《佛教文化》*Fojiaowenhua*【Buddhist Culture】,No. 5.(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jiao wenhua chubanshe【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9).

〔11〕 【美】张澄基 ZHANG Cengji,“佛教业力论” Fojiao yeli lun【On the Buddhist Karma】,原载氏著《佛学今诠》*Foxue jinquan*〔A New Explanation of Buddhism〕,引自《法音》*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1.(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89.

〔12〕 吴立民 WU Limin “佛教的‘法身’和‘业力’思想” Fojiao de fasheng he yili sixiang”【On the Thought of Buddhist Dharmakaya and Karma】,《佛教文化》*Fojiaowenhua*【Buddhist Culture】,No. 5.(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jiao wenhua chubanshe【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9).

〔13〕 【美】张澄基 ZHANG Cengji,“佛教业力论” Fojiao yeli lun【On the Buddhist Karma】,原载氏著《佛学今诠》*Foxue jinquan*〔A New Explanation of Buddhism〕,引自《法音》*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1.(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89.

并不构成业,或者说它产生的力量和带来的后果要小得多。这种有意志力的活动所产生的业力之最大特点就是既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是一股即无尽头也不间断的能量流,推动生命以四生六道等不同的形态轮回流转于三界十方的不同时空。

因涵义广、狭的不同,佛教典籍对业力用不同的标准进行了不同的分类。最为普遍且为大、小乘各派都认同的就是以造作的主体为标准,将之分为身业、口业和意业三种。按其性质又可分为善业、恶业和无记业,善业:即众生所做出的行为、事情,将来会形成好的果报;恶业:众生所做出的行为、事情,将来会形成恶的果报;无记业:众生所做出的行为,既不能判断为善也不能判断为恶。按业力的造作和影响范围而言,可分为共业与不共业,(1)共业:即众生所造之业,互相影响,关系密切,大家一起受果报。(2)不共业:即众生所造之业,只影响造业者个人的身心,个人受报。以业力招致果报的方式和时间而言,可分定业和不定业,(1)定业:即"果报"与"受报的时间"都可以肯定的业力,(2)不定业:即"果报"与"受报的时间"都不肯定的业力。[14] 按照业力招感果报的总、别,即业力对生命形态和过程影响的不同,可分为引业和满业,引业,影响生命的形态和去向,即"在有情生命的延续过程中,生到天上、人间,或下地狱、做畜生,是由引业决定的";满业,即决定有情个体命运的业力,"这就是说,人与人相比是千差万别的,这是因为满业的关系。"[15]

其中共业与不共业(又称别业)的情况尤其复杂,按照张澄基先生的分析,业的共与不共可分为七个层次或范围:"极共业圈、大共业圈、国族共业圈、各别共业圈、不共业圈、极不共业圈、最极不共业圈,"分别为众生(所有生物)、人类、民族国家、阶级群体、家族家庭和个体的业力,并以"最极不共业",即生命个体为圆心所构成的七个同心圆来表示七种业力。按照佛教的教义,业力是可以通过人的自觉活动加以改变的,但从"最极不共业"为圆心,越往外,改变的难度越大,"越向外圈看,转变就越来越困难了,人可以经努力而改变自己,但如果要改变自己的妻子儿女,则比改变他自己要难上百千倍;要他改变一整个团体、一个国家、一个种族,则更加困难了。古今只有极少数的人,不但能改变或影响自己的业力,甚至可以影响或改变国家及种族之共业。"[16]

但是,关于共业的概念,南传上座部(Theravāda)佛教是不予承认的。在上座部的教义里业力只是因,决不能将业报(结果)和缘(各种条件)包括在业力之内。正如南传上座部长老在分析对业力的种种误解时所指出的那样:

第三种错误的解释是上面第一种认识(即术语 karma 的内涵包括行为的结果在内)的扩展,即把业报包括在业的内涵之中,这就是所谓假想的共业、众业、群业、国业。按照这种认识,一群体,比如说一国之人,应为同对这群人中其它人所做过的坏事负责。然而实际上,现在的人根本不是做过坏事的那些人的业的继承者。佛教认为,身受痛苦的人是由于他现在和过去的恶行而受苦,一国之中的每一个体如果在受苦,那一定是在大千世界的某时某处做过什么坏事,而与所谓国人的恶行无干。我们可以说,自作业,自己受。简而言之,在每一个个案之中,业的含义只是单个人善与恶的愿行。因此,业

〔14〕 参见释因果 SHI Yinguo,"业力如影随形 报应好比声响" Yeli ru ying sui xing,baoyin haobi shengxiang【Karma being like a Shadou following the Body and Retribution as Echo from the Obstacle 】,《佛教文化》 *Fojiao wenhua*【Buddhist Culture】,No. 4.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jiao wenhua chubanshe【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9).

〔15〕 济群法师 SHI Jiqun 讲述《引业和满业》 *Yingye he manye*〔Karma of Genera Effect and Karma of Specific Effect〕,http://www.longquanzs.org/articledetail.php? id=25255.doc. 2012-05-1.

〔16〕 【美】张澄基 ZHANG Cengji,"佛教业力论" Fojiao yeli lun【On the Buddhist Karma】,原载氏著《佛学今诠》 *Foxue jinquan*〔A New Explanation of Buddhism〕,引自《法音》 *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1.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89.

才构成了因缘或种子,并在每一个体的今生和来世自然结果。〔17〕

可见上座部佛教将业力严格限定在个体行为的范围之内,业力是生命个体的所思、所想和所作所产生的力量,这种力量流在无始无终的时空中增减变化,推动生命个体在六道四生中不停地流转。“自作业,自己受”,是业力作用的最大特点,生命个体造作一种力量,自己也必须承受这种力量带来的后果,同时,生命个体也可以通过调整自己身口意的活动来改变业力以及业力带来的后果。“人有能力通过自身的愿望与行动来铸造他未来的命运。导致他沉浮、苦乐的命运就取决于他的行动,或说业。业不仅是死后生命进程继续(轮回)的原因和种子,也对当前生活素质与命运有决定性影响,我们的业行可以当下产生好、坏的果报。”〔18〕所以业力不仅自己作,自己受,而且自己调整、自己受益。

在严格限定于个体造作和承受的范围内,上座部对业力也进行了分类,“根据果报出现的时间,把业或愿行分为三类,即:1、现法受业(此世受报),2、次生受业(下世受报),3、后世受业(不确定的后世受报)。”“按其作用的方式分为四类,即:令生业、支持业、妨害业、破损业。”〔19〕

然而,人类是社会性的群居动物,每个生命个体的活动决不能孤立于社会群体之外,只要生活在社会之中就会或多或少地参与集体的活动,这种集体的有意识的活动,当然会产生一种力量,如果将这力量仅仅视一种缘,用四缘中(因缘、等无间缘、所缘缘、增上缘)的任何一种似乎都很难概括。这种集体造作的业力对不同的参与者而言可能有主次之分,但却不能完全不对这种活动或行为的后果负一定的责任。所以“共业”的概念也有其成立的理由。

业力的概念看似简单,实际却相当复杂,简而言之,业力是众生自己造作,而又转而支配自己生命形态及其存在方式的一种神密力量,“是驱使、创造和毁灭一切有情生命及其世界之原动力。”〔20〕

二、原罪与业力的会通

基督教与佛教在终极目标和拯救方式上有重大差别,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一个强调拯救中的他力作用,一个注重拯救中的自力作用,原罪和业力就是这两种拯救学说的理论基石。然而细察两个概念的具体内容,发现它们之间还是存在不少可以会通的相近之处,下面就对两者的相通之处做一具体考察。

(一)原罪与业力均由生命个体自己所造,均须自己承担后果

无论是原罪和还是业力都是由人类自己所造,所以生命个体也必须对这种“原罪”和“业力”所带来的后果负责,人是无法逃避这种罪、业的支配和控制作用的,人类都在原罪和业力的支配下沉浮出没,这是两个概念较为明显的相通之处。

按照基督教的理论,原罪虽非我们每个人亲身所犯而为始祖所造,但却通过遗传为我们每一个人

〔17〕 【斯里兰卡】三界智长老 NYANATILOKAMAHATERA 著,赵桐 ZHAO Tong 译,“业与轮回” *Ye yu lunhui* 【Karma and Samsara (Rebirth)】,载《法音》*Fayin* 【The Voice of Dharma】,No. 7.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 wenhua chubanshe [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9.

〔18〕 同上文,Ibid.

〔19〕 对这四种业力的解释分别为:(1)令生业,或说引生业(janaka—kamma)是在死亡之时起着决断作用,在现时存在中起着制约作用的业力;(2)支持业(即 atthambhaka—kamma),按照其性质,在生命过程中支持变现顺或逆的现象,并助益这些现象的延续;(3)妨害业(upapīlaka—kamma),按其性质,妨害由令生业所招感的顺或逆的现象的产生,并阻碍其延续;(4)破损业 (upaghātaka—kamma),破坏较弱的业力,只允许与它自己相应的顺或逆的业果产生。参见【斯里兰卡】三界智长老 NYANATILOKAMAHATERA 著,赵桐 ZHAO Tong 译,“业与轮回” *Ye yu lunhui* 【Karma and Samsara (Rebirth)】,载《法音》*Fayin* 【The Voice of Dharma】,No. 7.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 wenhua chubanshe [Religious Cultura Press],1999).

〔20〕 【美】张澄基 ZHANG Cengji,“佛教业力论” Fojiao yeli lun【On the Buddhist Karma】,原载氏著《佛学今诠》*Foxue jinquan* 〔A New Explanation of Buddhism〕,引自《法音》*Fayin* 【The Voice of Dharma】,No. 1.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89.

所继承,并成为我们所有罪恶的渊源和基础;按照佛教的理论,前世业力虽非此世的生命个体所造,但却通过轮回的方式加诸我们身上,成为我们此世造作新业的基础和动力。所以,原罪与业力一样都是人类自己的自作自受,既非神灵授予,亦非外力强加。

(二)原罪与业力对生命个体而言都与生俱来

正如上面所论,从基督教的教义而言,作为生命个体,"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从出生的时候起,甚至从还未出生的时候起"就负有原罪。[21] 这种原罪通过遗传自然传递,生命个体是无可逃避,也是无可选择的。

而就佛教的教义而论,生命个体之所以能来到这个世间主要是业力推动的结果。按照上座部的教义,"一个人的再生——或说在母腹中形成胚胎需有三个必要条件,即:女性的卵子、男性的精子和前世的业力。"[22] 父亲和母亲对于胚胎生命的形成只是提供了必需的物质条件,至于潜在于胚胎中的性格特征和能力才气则是由其前世的业力决定的。

业力不仅决定生命个体能否来到这个娑婆世界,而且决定以什么样的形态(六道中的哪一道)、什么样的方式(四生中的哪一种)、在什么时间、什么环境下来到这个世界,所以生命个体的出生完全是由业力决定的,所谓"一切都是命,半点不由人",就是指业力对生命个体生死趣向的决定作用而言。

业力与原罪对生命个体而言,都是与生俱来,无可逃避的,甚至在生命个体还没有出生的时候起,业力和原罪就已决定了生命的动向和形态。

(三)原罪与业力都不因一期生命的结束而停止,而会随着生命的延续继续存在并发挥作用

按基督教的理论,原罪并不因为我们始祖生命的终结而停止,它通过遗传将这种罪代代相传。正如奥古斯丁所说,"凡是他们(始祖)的后代,在出生的时候就和他们一样是罪人。"[23] "出自亚当的原始的罪,通过性和生育,一代一代遗传给亚当的后人。"[24] 即每一个人在出生时,所继承的不是始祖在被造时的纯真本性,而是始祖犯了原罪之后的邪恶本性,人一出生贪欲和死亡也随之而至,只要人类的生命还在延续,人类的原罪必然随之传递。在基督教的世界里,虽然生命个体的肉身只有一期(不包括末日审判时复活的肉身),但人类生命的延续在末日审判之前却是不会停止的,只要有生命的延续就有原罪的传递,原罪不会因一期生命的死亡而终止。

如果说基督教的原罪是通过不同个体间的生命繁衍而父子相传或母女相袭的话,那么佛教的业力同样不会因为一期生命的结束而终止,但它的传递不是通过父子间的遗传,而是通过生命个体不断的轮回受生进行传递。生命个体在生死轮回中是无法摆脱自己的业力的,正如《大智度论》所说:

先世因缘业,不烧亦不尽,
诸业久和集,造者自逐去,
譬如责(债)物主,追逐人不置。
是诸业果报,无有能转者,

〔21〕 王凌,卢媛媛,李玉,姚安丽,曹雪 WANG Ling, LU Yuanyuan, LI Yu, YAO Anli 译,"牧灵圣经" Muling shejing〔Christian Community Bible〕,<创世纪> Chuangshiji〔Genesis〕,(北京 Beijing: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印刷出版 Zhonguo tianzhujiao aiguohui yinshua chuban〔The Press of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atholic〕,1999),13.

〔22〕 【斯里兰卡】三界智长老 NYANATILOKAMAHATERA 著,赵桐 ZHAO Tong 译,"业与轮回" Ye yu lunhui【Karma and Samsara (Rebirth)】,载《法音》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7.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 wenhua chubanshe〔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9).

〔23〕 奥古斯丁 S. Augustine 著,《上帝之城》Shangdi zhi cheng〔The City of God against the Pagans〕,庄陶,陈维振 ZHUANG Tao, CHEN Weizheng 译,(上海 Shanghai: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daxue chubanshe〔The Press of Fudan University〕2011),219.

〔24〕 高喆 GAO Jie "'原罪'释疑" Yuanzuishiyi【An Explanation of Sin】,《宗教学研究》Zonjiaoxue yanjiu【Journal of Religious Studies】,No. 3. ,(成都 Chengdu: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Sichuan daxue Daojiao yu zonjiao wenhua yanjiusuo【The Press of Sichuan University】,2005).

亦无逃避处,非求哀可免,

三界中众生,追之不暂离。[25]

众生在六道三界中生死轮回,业力如追讨债务一样,不离不弃,众生无可逃避,亦无可哀免,所以,业力决不因为一期生命的结束而终止,任何人只要造了业,想一死了之是决不可能的。

事实上,按照佛教十二因缘和六道轮回的理论,生命运动在本质上就是业力的运动,因为“现在的生命过程(up-patti 一 bhava,生有)是出生前相应的业力(kamma 一 bhava,业有)的具体表现,而将来的生命过程是现世相关业力的具体表现。”[26]同时,业力虽然不是一个定数(佛教不承认有永恒不变的灵魂),它随造作者身口意三业的变化而变化,但在它止息之前,它将永无止境地推动生命以不同的形态轮回受生,只要业力存在,生命就不会停止;反之,只要生命存在,业力也不会终止。死亡、受生,再死亡、再受生,业力随着一期又一期的生命在无尽的时空中轮回不止。

(四)原罪和力业都是生命个体所有罪孽和恶行的源头和基础

按基督教的理论,原罪是人类一切罪恶的源头,就如奥古斯丁所说,“(人类始祖的)后代出生时的本性,就不再是人类最初被造时的本性,而是人类初祖在犯罪和受罚之后变成的本性——至少就罪恶和死亡的起源而言是这样的。”[27]“从那(原罪)以后,人的本性注定要经历死亡,要遭受我们能看到和体验到的极大堕落,还要经受许多如此互相冲突、烦扰和扰乱本性的感情。”[28]

上帝造人之时,同时赋予人以自由意志,但由于始祖对自由意志的不当运用而犯下原罪之后,“人的意志已被罪恶所污染,已经失去了自由选择的能力,人已经为罪恶所奴役。”[29]所以人只能在邪恶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以致无法自救,需要救主耶稣以肉身的死亡为代价来为整个人类赎罪。可以说,没有原罪就没有人类后来的本罪(actual sins),有了原罪,就自然衍化出人类后来的各种罪恶。

从罪恶的渊源而论,佛教的业力在某种程度上也具有相同的性质。一方面,从俗谛而言,业力虽然不像原罪那样是完全的恶,它可以是善、恶或无记(非善非恶),但从圣义谛来看,业力是人类流浪生死,无法摆脱轮回的决定力量,不摆脱业力的束缚,就永无解脱之期,“‘前异熟既尽,复生余异熟(《唯识三十论》)’,前面的业力结束了,新的业力又产生了;新的业力结束了,更新的业力又产生,业力无尽,生死无穷。因为众生从无始以来,不断地造业,业力也就没完没了地推动著有情去招感生死果报。”[30]另一方面,恶业必定带来恶的果报,而恶的果报又会感召新的恶业,恶业生恶果,恶果召恶业,所谓“假使经百劫,所作业不亡,因缘会遇时,果报还自受”。[31] 只要造了恶业,就会如影随形,无论相隔多久,都会产生恶的果报,“如果前生的身、语、意业,或说意识行为,是低劣的,因而给予潜意识生命

〔25〕【姚秦】鸠摩罗什 Kumaralabdha 译,《大智度论》卷四 Dazhidulun Juansi〔Mahaprajnaparamita-shastra vol. 4〕,大正藏 Dazhengzhang〔Taisho revised edition of Tripitaka vol. 25. ,〕,column a,p. 100.

〔26〕【斯里兰卡】三界智长老 NYANATILOKAMAHATERA 著,赵桐 ZHAO Tong 译,“业与轮回”Ye yu lunhui【Karma and Samsara (Rebirth)】,载《法音》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7.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 wenhua chubanshe〔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9).

〔27〕奥古斯丁 S. Augustine 著,《上帝之城》Shangdi zhi cheng〔The City of God against the Pagans〕,庄陶,陈维振 ZHUANG Tao, CHEN Weizheng 译,(上海 Shanghai: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daxue chubanshe〔The Press of Fudan University〕2011),219.

〔28〕同上书,第 253 页。Ibid. ,253.

〔29〕赵敦华 ZHAO Dunhua,《基督教哲学 1500 年》Jidujiaozhexue1500nian〔1500 Years of Christian Philosophy〕,(北京 Beijing:人民出版社 Renmin chubanshe〔People's Press〕,1994),168.

〔30〕济群法师 SHI Jiqun 讲述《引业和满业》Yingye he manye〔Karma of Genera Effect and Karma of Specific Effect〕,http://www.longquanzs.org/articledetail.php? id=25255. doc. 2012-05-1.

〔31〕唐玄奘 Xuan Zang (Hsuan Tsang) 译,《大宝积经》Dabao jijing〔Maharatnakuta-sutra (Great Germ-Heap Sutra)〕,大正藏,Dazhengzhang〔Taisho revised edition of Tripitaka vol. 11〕,column b,335.

流以恶劣影响,那么其结果——现在的生命,也必定命骞、邪恶。"[32]

所以从业力为生死轮回之根本原因和恶业必定感召恶果而言,业力与原罪一样是一切恶行的源头和基础。

(五)原罪与业力既包括了人类全体也包涵了生命个体的罪和业

原罪虽是始祖所造,但它却为全体人类所共有,每一个人都带着这种罪来到世间,原罪既是全体人类共有的罪,也是每一个生命个体所具有的罪,而且是无可逃避的。"这是因为,我们都存在于那一个人(始祖)身上,因为我们合在一起时就是那个人,而那个人在原罪存在之前由于那个由他造的女人而堕入了罪恶。尽管我们每个人后来的那种特殊生活形态还没有被造出来,但我们的本性已存在于将从中发芽并生长的种子里了。"[33]即我们每个人在未出生之前,生命本性中已烙上了原罪的印记,每个生命都来源于始祖那罪恶的种子。所以原罪既包括了全体人类的罪,也包括了每一个生命个体的罪,对整个人类和每一个生命而言,除了赎罪,别无拯救之途。

按照大乘佛教的理念,个人的业力决定生命个体的形态和命运,而人类所共同造作的共业则决定着整个人类的生存状态和命运,个人的生死荣辱虽然主要由不共业,即个人的业力所决定,但同样受着人类共业的制约。所以,业力与原罪一样,即包括了个体的业力,也包括了全人类共同的业力(共业)。

(六)原罪的救赎和业力的止息都需要内心的虔诚与忏悔

原罪和业力虽然由人的言行造成,但其内在根源都源于人类心灵和意志的不净和邪恶。奥古斯丁直接了当地指出,"在人之恶的问题上,最先邪恶的是人的意志,"即在亚当所犯的原罪中首先是心灵的恶引起行为的恶。"造成灵魂负担的肉体的腐朽,不是亚当原罪的起因,而是它的报应。而且,并不是可朽的肉体使灵魂获罪;相反,是罪的灵魂使肉体败坏。"[34]亚当、夏娃受到引诱后首先是灵魂开始败坏,才导致行为的邪恶,犯下偷吃智慧果的原罪(即不服从上帝的诫命)。而佛教的业力,不仅仅是身口意的活动,而必须是有意志力(volitional)的活动。一个行为是否形成业力关键在于是否为有心智的活动。

正因为原罪和业力都源于内在心灵和意志的活动,所以赎罪和消业都强调内心虔诚的重要性,而不仅是仪式和行为的规范性。在耶稣的布道中一再强调的是内心的虔诚而非外在行为。"你们要小心,不可在别人面前炫耀自己的虔诚,故意让别人看见。这样做的话,你们就不可能从天父获得奖赏。"[35]"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伪善的人,喜欢在会堂里或十字路口站着祷告,故意让别人看见。……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室,关上门,向在隐密中的天父祷告。"[36]"你们禁食的时候,要梳头洗脸,不要让别人看出你是在禁食,只让那位在隐密中的天父知道。"[37]这些教诫强调的都是内心虔诚的重要性,后来马丁·路德所提出的"惟信称义"也是对耶稣这些教诲的回应或回归,强调在赎罪中内心虔诚信仰的重要性。佛陀的整个言教是从分析心灵入手,所以在止息业力的方法上始终强调从心灵的清净着手。就如《金刚经》开篇所指出的那样,修行的关键就是"如何降伏其心"。因为"诸业由

〔32〕【斯里兰卡】三界智长老 NYANATILOKAMAHATERA 著,赵桐 ZHAO Tong 译,"业与轮回"Ye yu lunhui【Karma and Samsara (Rebirth)】,载《法音》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7.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 wenhua chubanshe [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9).

〔33〕奥古斯丁 S. Augustine 著,《上帝之城》Shangdi zhi cheng〔The City of God against the Pagans〕,庄陶,陈维振 ZHUANG Tao, CHEN Weizheng 译,(上海 Shanghai: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daxue chubanshe〔The Press of Fudan University〕2011),225-226.

〔34〕同上书,第245页,Ibid. 245.

〔35〕《马太福音》Mataifuyin [Matthew],6:1.

〔36〕《马太福音》Mataifuyin [Matthew],6:5-6.

〔37〕《马太福音》Mataifuyin [Matthew],6:16.

心造。诸果由心证”,[38]不仅业力由心所造,而且业的果报也由心所造。所以业的止息也由心的清净开始。忏悔可以消业,但真正的忏悔也是从心开始,“但向心中除罪缘,名自性中真忏悔;忽悟大乘真忏悔,除邪行正即无罪。”[39]向自心中除去罪缘,才是真正的忏悔,而且只要内心保持清静,外在的戒律也只是形式,正如六祖慧能所说,“心平何劳持戒,行直何用修禅”,[40]持戒本是为了保持内心的平直,内心即已平直,外在的戒条也就无关紧要了。所以“业由心造,业随心转,心不能转业,即为业缚;业不随心转,即能缚心。”[41]能否摆脱业力系缚,关键在于能否保持内心的清静。

原罪与业力,其指向和内涵虽然有所不同,但它们在造作主体、传递、延续方式、影响作用、涵盖范围和忏悔方式上都有相近或相通之处。

三、原罪与业力的分歧

原罪与业力虽然存在上述六个方面的会通之处,但它们出自基督教和佛教两个差别极大的理论体系,无论在内涵、外延还是在核心特点上,无论在理论推理和实践修证上都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和分歧,下面就此略作梳理。

(一)变化的业力和不变的原罪

原罪和业力一个重大的区别就是原罪是恒定不变的,为一个定量,而业力却是变化不居的,乃一个变量。在人类始祖犯下原罪之后,它不仅代代相传永远跟随并制约着每个生命个体,而且恒定不变,无可更改,“奥古斯丁说,自原罪之后人已不可能依靠自己的行为或抉择获得拯救。”指的就是人类永远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去改变或消除这一原罪。[42] 除了神的力量介入外,原罪就会在人类身上代代相传,永不停歇,永无改变。

佛教的业力对生命个体而言,虽然也如影随形,推动生命个体在四生六道中轮回不已,但它却不是一个恒定不变的力量,而是随着个人身口意活动的改变而不断地增减变化。佛经中将这股推动生命循环不已的业力比喻为“瀑流”,“阿陀那识甚深细,我于凡愚不开演;一切种子如瀑流,恐彼分别执为我。”[43]在唯识学中,业力,即八识阿陀那识(即阿赖耶识)就如同一股瀑流一样,前后相随,运动不已却空无自性,并无永恒的自我可得,只是随着身口意的活动而迁流变化。故佛陀不对凡愚讲解它,担心他们将这股变化之流视为恒定不变的自我。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

我们的业如瀑流,并没有停止不变的业因,这句话怎样讲?有些人以为我们造的业因储藏起来不动,遇到了某一些原因,就形成果报,这是不对的!而是我们造了种种业行为之后,它们互相影响,一

〔38〕 龙树菩萨 Nagarjuna 造(姚秦)鸠摩罗什 Kumaralabdha 译,《中论》(卷三) Zhonglun juansan〔Madhyamaka-shatra vol. 3〕,大正藏 Dazhengzang〔Taisho revised edition of Triptaka vol. 30〕,column c,p. 22.

〔39〕 (元)宗宝 Zon Bao 本《六祖坛经》Liuzutanjing〔The Sixth Patriarch Platform Sutra〕,大正藏 Dazhengzang〔Taisho revised edition of Triptaka vol. 48〕,colunm b,p. 353.

〔40〕 (元)宗宝 Zon Bao 本《六祖坛经》Liuzutanjing〔The Sixth Patriarch Platform Sutra〕,大正藏 Dazhengzang〔Taisho revised edition of Tripitaka vol. 48〕,column a,p. 352.

〔41〕 陈明晖 CHEN Minghui《因果业报说与社会教化》“Yinguo yebao shuo yu shehui jiaohua”【Retribution of Karma and Social Education】,《法音》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10,(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jiao wenhua chubanshe【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0).

〔42〕 赵敦华 ZHAO Dunhua,《基督教哲学 1500 年》Jidujiaozhexue1500nian〔1500 Years of Christian Philosophy〕,(北京 Beijing:人民出版社 Renmin chubanshe〔People's Press〕,1994),170.

〔43〕 唐玄奘 XUAN Zang (Hsuan Tsang)译,《解深密经》Jieshenmijing〔Sandhimir-mochana Sutra(Resolving Enigmas Sutra)〕,大正藏 Dazhengzang〔Taisho revised edition of Tripitaka vol. 15〕,column a,p. 692.

直产生变化,延续下去。[44]

对业力的这种变化性和延续性,上座部称之有“有分流(bhavanga 一 sota)”,并认为

这个潜意识生命流——有分流,也可以称为我们先前行为经历的积淀,从无始以来直到永远。所以。构成人类和其他生命的真实内在性质的东西不是别的,就是这个我们尚不知所自所往的潜意识生命流。正如赫拉克利特所说:“我们从不能涉足同一条河流,我们既在那一条河,又不在那一条河。”也正如《弥兰王问经》所说:“既是他,亦非他。”(na ca so,na ca anñño)所有生命,物质的、意识的、潜意识的,都是一道流,一个不断生、异、灭的过程。在这一道流中没有一瞬的停留可以抓住。[45]

这一“有分流”也是缘起之法,是一个不断生、住、异、灭的过程,没有一瞬间停留,因而也永远处于变化之中,绝非静止不变的东西。

业力不仅本身迁流不已、变化不居,而且业力与业报之间也非等量,而是业报大于业因的。“在业力现象中,果量确是常常大于因量若干倍的。”

佛经中所说的小因能生大果之记载,就业力哲学之观点而论,则是确定不移之真理。业力思想是“同类相应论”,而不是“同量相应论”。就业力因果的现象来说,果的量确是常常比因的量来得大的。佛教徒常以自然界的现象来说明此理。例如,一粒麦子所结的麦粒果实,何止十百?[46]

所以,业力无论从其自身性质而言,还是从其与业报的关系而论,它最大的特点就是变化不居,迁流不止,这也正是它与原罪最大的区别之一。对人类自身而言原罪的不可变不可改与业力不断的变、不停的改形成鲜明对照。

(二)宿世的业力和遗传的原罪

业力与原罪的第二个重要区别就是传递方式和途径的不同。原罪的传递靠父子间的生命遗传,而业力的延续则为生命个体的宿世相传。即对生命个体而言,业力是自己造、自己受,与别人无关,即使是父子亲属间,其业力也是各自造,各别受。对此,佛经有明确的说明:“善恶随身。父有过恶,子不获殃;子有过恶,父不获殃。各自生死,善恶殃咎,各随其身。”[47]可知按照佛教的理念,业力不通过父子亲人间血亲传递,而是通过生命个体的不断生死轮回进行传递,或者说生命个体的不断受生实际就是业力不断变现的过程。

如果说原罪是人类始祖自由意志乱用的结果的话,那么业力也是人类自由意志运用的结果,只不过,按照基督教的理论,始祖乱用自由意志带来的后果(即原罪)一旦形成,人类再也无法改变,只能任其支配,在罪恶的道路上愈行愈远,不可自拔。“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一样犯

〔44〕 释因果 SHI Yinguo “业力如影随形,报应好比声响” Yeli ru ying suixing,baoying haobi shengxiang【Karma being like a Shadow following the Body and Retribution as Echo from the Obstacle】,《佛教文化》Fojiao wenhua【Buddhist Culture】,No. 4.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jiao wenhua chubanshe【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9).

〔45〕 【斯里兰卡】三界智长老 NYANATILOKAMAHATERA 著,赵桐 ZHAO Tong 译,“业与轮回” *Ye yu lunhui*【Karma and Samsara (Rebirth)】,载《法音》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7.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 wenhua chubanshe [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9).

〔46〕 【美】张澄基 ZHANG Cengji,“佛教业力论” Fojiao yeli lun【On the Buddhist Karma】,《法音》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8.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 wenhua chubanshe [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89).

〔47〕 (西晋) 白法祖 BAI Fazu 译,《佛般泥洹经》Foboniepanjing〔Mahaparinirvana Sutra〕,大正藏 Dazhengzang〔Taisho revised edition of Tripitaka vol. 1〕,column b,p. 168.

罪的,也在他的权下。”[48]而业力,虽然也是人类自由意志的运用(包括当和不当的运用)的结果,但它却是个人依靠自由意志可以改变的,生命个体每一个有意志力的身口意活动都会对自身的业力产生影响,这种变化的业力在一期生命终结时,通过轮回受生的方式传递到下一期新的生命个体之上,再开始新的变异传递。原罪和业力这种传递方式的差别决定了它们救赎或解脱方式的不同。

(三)自力止息的业力和他力救赎的原罪

业力和原罪的传递方式或途径的差别,导致了其拯救方式的不同。原罪虽为始祖所犯,通过人类繁衍的遗传方式传递,但它又是如此巨大的罪行,以致人类仅靠自身的力量绝无可能将其清除,也绝无自我救赎的能力。所以,原罪对人类而言,有能力犯罪却无能力救赎。“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49]这其中的“一次行义”,当然不指人类自己,而是指救主耶稣基督,他通过肉身的死亡使人类的原罪得到救赎(称义)。没有耶稣自我牺牲,人类的原罪永无救赎之期。

与依靠他(神)力救赎的方式相比,佛教业力的止息却必须依靠自力才能解决,一个人要摆脱业力的束缚,实现生命的解脱,只有靠自己本性的觉悟,如果不能觉知本性,开发自身本具的生命智慧,任何力量,包括梵天上帝和祖师佛陀都是无能为力的。佛陀自己虽然觉知生命的智慧而断惑止业,但他仍然只能告诉别人解脱的方式和途径却不能代替别人止息业力实现解脱。生命个体要止息业力的束缚而摆脱轮回,只有亲自证得生命的智慧,任何人都不能越俎代庖。自力解脱和他力拯救成为耶、佛两家在原罪和业力问题上的最大区别。

(四)自性本空的业力与传递不止的原罪

在基督教的理论体系里,原罪是确凿不移而又无可改变的,无论你承不承认,它都永远跟随着你,控制你,除非有一个超人类的力量(即救主)为你救赎,它将通过亲子遗传永远传递下去。而佛教的业力,按照无常和空性的理论,它也是缘起法,没有永恒不变的自性,因缘和合,当体即空。“业力不可思议,业报不可避免,只是就世俗、世间法的角度而言,从真谛、出世间法的角度看,业,不过是烦恼妄心为因、六尘境相为缘而起的妄动,属因缘生法、有为法,无实自性,当体是空。”[50]即业力与宇宙万物一样,也是因缘和合之假相,随时间之迁流而变异,随尘缘聚散而增减,并无永恒不变的自性。

基督教的原罪一经犯下,不可悔也不可改,而且,在通过遗传的传递过程中,人类也无法控制,“自亚当“原罪”之后,人的意志已被罪恶所污染,已经失去了自由选择的能力,人已经为罪恶所奴役。”[51]人类失去了“自由选择的能力”,即人类在原罪面前是无能为力的,只能任其无穷传递、主宰人类。而佛教的业力虽然也是生命轮回的动力,但它并非生命的终极动力。业力本身又“是由无明与‘行’之俱生欲力推动所致”。无明(Ignorance),梵文是 avidya,是不知、愚痴的意思。“行”是 Sanskūra,是一种冲动(impulse),一种必须要去行动的本能冲动。[52] 在十二因缘中,无明乃三世“流转门”的起点。而在“还灭门”中,无明也是止息生命流转的起点,无明灭则行灭,行灭则识灭,最后生、老死的过程也会中止,生命得以摆脱业力的控制而得到解脱。“所以业力不是宿命论,不是命定论,因为业由人造,自己造成的东西或局面既有其约束性,也有可变

〔48〕 《罗马书》 Luomashu [Romans]5:14.

〔49〕 《罗马书》 *Luomashu* [Romans]5:18.

〔50〕 陈明晖 CHEN Minghui“因果业报说与社会教化” Yinguo yebao yu shehui jiaohua【Retribution of Karma and Social Education】,《法音》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10,(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jiao wenhua chubanshe【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0).

〔51〕 赵敦华 ZHAO Dunhua《基督教哲学 1500 年》Jidujiaozhexue1500 nian〔1500 Years of Christian Philosophy〕,(北京 Beijing:人民出版社 Renmin chubanshe〔People's Press〕,1994),168.

〔52〕 参见张澄基 ZHANG Cengji,“佛教业力论” Fojiao yeli lun【On the Buddhist Karma】,《法音》Fayin【The Voice of Dharma】,No. 8. ,(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 wenhua chubanshe [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89).

性。”[53]人可以开发自身本具的般若之智,勘破人生真谛,从而灭无明,止业力。作为生灭法的业力,也可由人的智慧加以止息,这也是它与原罪最大的不同之处。

四、原罪之罪的业力解释

(一)“别善恶”何以为罪

原罪之为罪,除了违背上帝的诫命之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始祖吃了智慧果之后有了分别善恶的智识和能力。[54] 分别善恶,按照一般的世间逻辑,应是人类本应具有的理性能力,否则,何以识别善恶丑美,如何止恶扬善?为何具有了分别善恶之知识反倒成了不可消除的原罪呢?对此,基督教的基本解释是偷吃智慧果和分别善恶之所以是罪,且是大罪,其基本的原因:一是对上帝诫命的违背;二是人类因此而成为必死之物。违背上帝的诫命,经有明文,显而易见,可不置论;至于偷吃智慧果之后就成为必死之物,则需稍加论述:上帝在创造始祖时并未赋予他们生而必死之性(mortality),且并没有告诫他们不许吃生命树的果子(言下之意是可以吃的),因为吃了生命树的果子就会长生不死(immortal)。而是明确告诫始祖不能吃智慧果,“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55] 不让他们吃,亦即不希望他们死。后来之所以将他们赶出伊甸园,以防他们偷吃生命树的果子,是在他们偷吃智慧果之后,有了分别善恶的能力,才不让他们偷吃生命树之果而获得长生不死的品性,但这并非上帝的初衷。

那么,何以具有分别善恶能力之后就必然死亡而成为人类永远无法摆脱的原罪呢。有学者用佛教“无明”的理念对此加以解释,认为“别善恶”就是佛教中的“无明”。就是产生了分别之心,并指出:

分别善恶,无论是在上帝那里,还是在佛经中,均不予提倡,这似乎与理性相悖。在《圣经》没有解释;在佛教中,“无明”的出现,意味着具有分别能力,能够分辨善恶、好坏、美丑等。其中,最重要的是“自我”即“我执”的凸显,由此而有“我见”、“我爱”、“我慢”和“我痴”,这是由“无明”引发的四种根本烦恼或可称之为“无明”的四种根本特征。[56]

笔者基本赞同这一分析,有了分别之心,就必然起我执,追逐自己所好,逃避自己所恶,好恶之心、我执之心就是无明之本。

但为何好恶、我执之心会带来生命的必死性,似乎还有探讨的余地。其实,“分别善恶”一词,善恶是虚,分别是实。就圣义谛而言,善恶其实是一体无别、不一不异的。“善道恶道,白法黑法,凡夫谓二,智者了达,其性无二,无二之性即是实性。”[57] 禅宗六祖慧能也指出,善之与恶,“一者善,二者不善,佛性非善非不善,是名不二。蕴之与界,凡夫见二,智者了达,其性无二,无二之性,即是佛性。”[58]

〔53〕 吴立民 WU Limin “佛教的‘法身’和‘业力’思想” Fojiao de fasheng he yeli sixiang【On the Thought of Buddhist Dharmakaya and Karma】,《佛教文化》Fojiaowenhua【Buddhist Culture】,No.5,(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jiao wenhua chubanshe【Religious Cultural Press】,1999).

〔54〕 《旧约》Jiuyue〔The Books of the Testament〕创世记 Chuangshiji〔Genesis〕的表述为:Then the Lord God said, Now these human beings have become like one of us and have knowledge of what is good and what is bad. 即人类与上帝一样具有了分别善、恶的知识。见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 Zhongguo jidujiao shanzi aiguo weiyuanhui,Zhongguo jidujiao xiehui【The Patriotic Commission of Chinese Christian Three Self-Managements】编印中印文对照版《圣经》Shengjing〔The Holy Bible〕,创 Chuang〔Genesis〕,3:22.

〔55〕 创 Chuang〔Genesis〕,2:17.

〔56〕 参见袁经文 YUAN Jingwen,“佛教语境之基督教相似疑难点辨考”Fojiao yujing zhi jidujiao xiangshi yinandian biankao【An Explanation of the Christian Similar Knotty Problem under the Buddhist Context】,《宗教学研究》Zonjiaoxue yanjiue【Journal of Religio Studies】,2011 年第 2 期 2011. No. 2,(成都 Chengdu: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Sichuan daxue Daojiao yu zonjiao wenhua yanjiusuo【The Press of Sichuan University】,2011).

〔57〕 (北凉)昙无谶 Dharmaksema 译,《大般涅槃经》Daboniepanjing〔Mahaparinirvana Sutra (Sutra Concerning the Great Parinirvana)〕,大正藏 Dazhengzang〔Taisho revised edition of Tripitaka vol. 12〕,column b,p. 410.

〔58〕 (元)宗宝 Zonbao 本,《六祖坛经》Liuzutanjing〔The Sixth Patriarch Platform Sutra〕,大正藏 Dazhengzang〔Taisho revised edition of Tripitaka vol. 48〕,column c,p. 349.

所以,在觉者的境界,善恶、对错、丑美等对立的概念都是就俗谛而言,就圣义谛而言它们都是人为的分别,是一体不二的。六祖慧能在开示其同门师兄惠明时说道:“‘不思善,不思恶,正与么时,哪个明上座本来面目。’惠明言下大悟。”[59]所以开悟见性,就是不执著于善、恶两极的分别和对立,对任何事物平等如如、不起分别之心。

上帝之所以告诫人类的始祖不能吃智慧果,就是要他们保持一颗没有分别的纯真之心。对任何东西都不要起分别执著之心,之所以只提“分别善恶”,而没有提“分别丑美”等其他对立概念,实际是对分别之心一种简单列举,分别之心当然不止于善恶,还包括真假、美丑、对错、主客等等区别,一旦起了分别之心,就必然起我执,因为分别的主体肯定不是上帝,而是人类自己,以自己的角度来度量一切、判断一切。“人渴望凭自身的利益来判断善恶,可是事实上,人类为此尝尽了苦果。”人类之所以因为有分别之心尝尽苦果,就是因为人类的贪欲。“蛇的诱惑反照了人生的一种真实:人往往期待更多更好的东西,人从未满足过。”[60]有了分别,必有人我,有了人我必有贪求,从一个贪欲升起另一个贪欲,小的贪欲得到满足,大的贪欲又马上升起,就必定永远不会满足,在贪求的路上永无止境,狂奔不已。这不正是无明的最基本特征吗?

在十二因缘体系中无明是三世二重因果的基本起因,如果说业力是生命个体不断轮回的根本动力的话,那么,无明又是业力的根本动力,而分别之心又是无明得以起动的根本原因。分别之心形成无明,无明推动业力,业力又是导致众生轮回生死的最根本原因,所以,分别心即生死之根本,如此,上帝的话“只有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61]就顺理成章的得以理解了。

(二)原罪何以能够遗传

原罪既然是罪,按照人间的法律逻辑,其惩罚也只能及于犯罪者本人。所以在基督教史上就有人对原罪的遗传问题表示异议。如“公元四五世纪的佩拉纠认为原罪不会遗传给后代,只是使人类失去了完美的道德原型。”[62]即“亚当的罪只能由亚当来承担,上帝对亚当的惩罚是正当的,但是作为亚当的后裔却没有任何理由接受‘原罪’。”[63]

而奥古斯丁则坚称,“根据人类初祖被造的方式,要是他们没有犯罪,他们就不会遭受死亡;然而,他们为自己的罪受到的惩罚是,他们的后代将和他们一样受到死亡的惩罚。凡是他们的后代,在出生的时候就和他们一样是罪人。”[64]其中所强调的原因就是始祖和他们的后代都具有必死性,都“为死亡之铁律所制约”。“第一个人(始祖)只是由于邪念和责罚而成为有罪和必死的,但他的后代却是生就如此的自然物:他们全是必死的罪人。”[65]

无论是按照佛教还是基督教理论,作为世俗生命有生必有死(“道成肉身”除外),所以,由血肉之

〔59〕 同上书,第349页A栏,Ibid column a,349.

〔60〕 王凌,卢媛媛,李玉,姚安丽,曹雪 WANG Ling, LU Yuanyuan, LI Yu, YAO Anli 译,“牧灵圣经”Muling shejing〔Christian Community Bible〕,<创世纪> Chuangshiji〔Genesis〕,(北京 Beijing: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印刷出版 Zhonguo tianzhujiao aiguohui yinshua chuban〔The Press of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atholic〕,1999),2:17.

〔61〕 创 Chuang〔Genesis〕,2:17.

〔62〕 王进 WANG Jin,“‘性善’和‘原罪’的比较与互释“ Xingshan he yuanzui de bijiao yu hushi〔The Comparison and Mutual-Interpretation of Virtue and Sin〕,载《伦理研究:生命伦理学卷·2007—2008》下册,2007 Lunli yanjiu:Shengming lunli juan. 2007—2008, Xiace 2007〔Ethical Studies:The Part of Life Ethic 2007—2008 vol. 2. 2007〕,(南京 Nanjing:Dongnan daxue chubanshe〔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2009).

〔63〕 耿菲菲 Gen Feifei,“《圣经>中‘原罪’的本体论释义”Shengjing zhong yuanzui de bentilun shiyi【Ontological Explanation of Sin in the Holy Bible】,《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Shanxi gaodeng xuexiao shehui kexue xuebao【The Social Scientific Journal of Universities in Shanxi 】,No. 9,(太原 Taiyuan:山西社会科学出版社 Shanxi shehui kexue chubanshe,【Shanxi Social Scientific Press】,2007).

〔64〕 奥古斯丁 S. Augustine 著,《上帝之城》Shangdi zhi cheng〔The City of God against the Pagans〕,庄陶 陈维振 Zhuang Tao Chen Weizheng 译,(上海 Shanghai: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daxue chubanshe〔The Press of Fudan University〕2011),219.

〔65〕 同上书,第218页,Ibid. ,218.

身生下的血肉之身，必定走向死亡，就此而言，奥古斯丁原罪遗传论是成立的。但问题是死亡只是原罪之罚，并非原罪本身。死亡可以遗传，但原罪未必就随之遗传。如果用业力的理论进行观照，就可获得较为明白的理解。按照佛教的理论，有业力就一定有生死，或者说生命个体能来到世间，就是业力推动的结果，而业力的根本动力乃是无明，无明的根本动因就是分别之心，那么，这分别之心就会随着业力推动生命在无尽的时空中循环不已，而其显现于人间的就是一代一代生命的出生，而这所有的生命从具有“六入（六种感知器官）”开始就有了分别攀缘之心，随之触、受、爱、取、有相继而起，而这些就事相而言，就是遗传之效，所以，分别之心通过遗传方式代代相传，人类在娘胎之内就具有了分别之心，从呱呱坠地开始就在欲望的支配下逐其所好，避其所恶，犯下种种后天罪恶（即本罪）。因此，从佛教业力或无明的视角而言，分别之心不仅是罪恶之源，而且是可以遗传的，罪恶之源的遗传实际就是罪恶的遗传，即原罪的遗传。

五、余论

原罪和业力这两个基督教和佛教最具原创性的核心概念，决定了两个宗教不同的理论特色和拯救路径。在二千多年的传播和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东西两种特色鲜明的信仰文化，即西方的罪感文化和东方的业感文化或业报文化，并深深影响了东西方民众的价值取向和习俗心态。这两个概念看起来貌似有着巨大的差别，但它们却共同指向了生命的有限性和人性的不完美性。在基督教的世界里，每一个人都拥有一个源自上帝的灵魂，因而也拥有隐恶扬善的自由意志，虽然因为原罪自由意志已遭污染，灵魂亦已堕落，但只要虔心信主（耶稣），诚心赎罪，灵魂仍有得救的可能；在佛教的理论里，每一个有情生命都具有佛性，但由于无始以来的业力束缚，本具的佛性为无明所覆盖，只要断除无明，就会止息业力，也就会明心见性，觉悟生命本具的真如自性。赎罪和止业，其方法和途径也许大径庭，但突破生命的限制、正视人性的缺陷，让生命回归本真，让人性止于至善，其实一也。在当下社会物欲横流、信仰缺失，道德滑坡、诚信危机的语境下，基督教和佛教这种正视人性缺陷，净化心灵、回归本真的理论和实践，也许不是解决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但至少提供了一种理论资源和观照视角，就此而言，这种象牙塔式的理论探讨就不仅仅是发思古之幽情，进而具有了极其鲜明的现实关照和实践意义。

2014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修改稿
2014 年 10 月 19 日第三次修改稿

English Title:

Comparison and Mutual-Interpretation between Sin and Karma

HE Fangyao,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Law,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483. Wushan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42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E-mail: hefangyao@ vip. tom. com; or 920151280@ qq. com.

Abstract: Original Sin and Karma, the core concept and theoretical cornerstones of Christianity and Buddhism, respectively, determin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ristian sinning culture and Buddhist retributive culture of karma. In this essay, beginning with carding the basic intentions of sin and karma, through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the similarities and the differences of these two concept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six similarities and four differences between sin and karma. The reason why the distinguishing of good and evil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sin is a very controversial question in Christian theory; the author tries to interpret and explain this puzzle and hopes to promote deeper dialogue on the core concepts between the two world religions.

Key words: sin; karma; compare; similarity; difference